

现代企业制度

杨 平 编著

广东经济出版社



现代企业制度

杨 平 著

广东经济出版社

责任编辑：赵世平

封面设计：钟优西

责任技编：吴 涛

现代企业制度

杨 平 著

*

广东经济出版社出版发行

广东省新华书店经销

番禺市官桥彩色印刷厂

厂址：番禺市石楼

850×1168毫米 32开本 12印张 300,000字

1996年9月第1版 1998年6月第2次印刷

印数4,001 9,000册

ISBN 7-80632-021-0/F·8

定价：18.00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请与承印厂联系调换。

目 录

第一章 绪 论	(1)
第一节 市场经济与现代企业制度.....	(1)
第二节 现代企业制度的特征体系	(10)
第三节 现代企业制度的框架体系	(17)
第四节 现代企业制度的产权制度	(22)
第二章 现代企业制度的主要类型	(36)
第一节 现代公司企业制度	(36)
第二节 职工股份企业制度	(51)
第三节 现代合作企业制度	(65)
第四节 集团公司企业制度	(78)
第三章 现代企业（公司）的设立制度	(94)
第一节 公司设立的发起规定	(95)
第二节 公司设立的申请规定	(97)
第三节 公司设立的方式规定	(99)
第四节 公司设立的原则和条件.....	(103)
第五节 公司章程的基本内容.....	(107)
第四章 现代企业（公司）的组织制度	(112)
第一节 公司治理结构的具体类型.....	(112)

第二节	股东大会体制的基本内容·····	(118)
第三节	董事会体制的基本内容·····	(132)
第四节	总经理体制的基本内容·····	(152)
第五节	监事会体制的基本内容·····	(165)
第五章	现代企业(公司)的资本制度·····	(167)
第一节	公司股本结构·····	(167)
第二节	公司债的结构·····	(185)
第三节	公积金的结构·····	(198)
第六章	现代企业(公司)的财会制度·····	(202)
第一节	资金与财务会计·····	(202)
第二节	公司资产负债表·····	(204)
第三节	公司资产损益表·····	(211)
第四节	公司损益表分析·····	(215)
第五节	现代企业经济核算·····	(217)
第七章	现代企业(公司)的分配制度·····	(229)
第一节	利润分配·····	(229)
第二节	分配机制·····	(237)
第八章	现代企业(公司)的监督制度·····	(242)
第一节	公司的行政监督·····	(242)
第二节	公司的审计监督·····	(249)
第三节	公司的司法监督·····	(252)
第九章	现代企业(公司)的法律纠纷·····	(257)
第一节	公司法律纠纷的种类·····	(257)

第二节	公司法律纠纷的防范·····	(260)
第三节	公司法律纠纷的处理·····	(264)
第十章	现代企业(公司)的资产评估·····	(274)
第一节	资产评估的意义和目的·····	(274)
第二节	资产评估的程序和机构·····	(282)
第三节	资产评估的方法·····	(289)
第四节	现代企业清产核资·····	(293)
第十一章	现代企业(公司)的解散制度·····	(304)
第一节	公司解散的基本内容·····	(304)
第二节	公司合并的基本规则·····	(309)
第三节	公司清算的基本规则·····	(318)
第四节	公司破产的基本职能·····	(323)
第十二章	现代企业国有资产管理·····	(329)
第一节	国有资产管理的内容与意义·····	(329)
第二节	国有股权管理·····	(336)
第三节	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347)
第四节	国有资产管理的思路·····	(353)
附录一	美国××建筑公司内部细则·····	(361)
附录二	主要参考书目·····	(372)
后 记	·····	(375)

第一章 绪 论

企业改革一直是整个经济体制改革的中心环节，也是进一步推动整个经济体制改革的难点和重点。以公有制为主体的现代企业制度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基础，也是企业改革的方向。现代企业制度的提出，标志着企业改革由从放权让利为主要内容的政策调整转为以理顺产权关系为重要内容的制度创新，是我国企业改革的一个全新的历史发展阶段。

中国现代企业制度试点工作已由方案论证进入实施阶段，但试点工作进展比较缓慢，解决企业的重点难点问题困难重重，按原计划“从 1994 年采用两年时间基本完成现代企业制度试点”的任务无法完成，百家现代企业制度试点工作的期限将从 1996 年底延长到 1997 年底。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不是在原有制度上修修补补，而是破旧立新，制度创新，不应操之过急。

本章着重研究探索现代企业制度的基本概念和意义，现代企业制度的基本内容，以及怎样建立现代企业制度。

第一节 市场经济与现代企业制度

一、现代企业制度的基本含义及特征

现代企业制度，是建立在现代生产力基础上，适应市场经济要求，产权清晰，权责明确，政企分开，管理科学的新型企业制度的统称。这是我国所要建立的现代企业制度。现代企业制度可

以有多种具体形式。产权清晰、权责明确、政企分开、管理科学，这十六个字是现代企业制度的四个基本方面。

（一）产权清晰

产权的最一般含义，就是对某种财产根据一定的目的加以利用或处置，以从中获取一定收益的权利。只有明确界定的清晰的权利，才能得到有效而可行的保护，财产的使用才能有效率。产权清晰，现阶段在国有企业和国有资产所有权的具体表现是：一是企业中的国有资产所有权属于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国有资产所有权的权利主体。这就明确了企业中国有资产所有权主体的统一性和排他性，否定了部门所有、地方所有和企业所有的主张，维护了全民财产神圣不可侵犯的宪法原则。二是国务院代表国家行使企业中的国有资产所有权，是国有资产所有权主体的总代表，任何部门、地方和单位都不能作为国有企业所有者的代表。三是在国务院统一领导下，企业国有资产实行分级管理、分工监督，主要采用委派监事会的办法，加强对企业国有资产的监督，明确各有关方面的监督职责即产权责任人格化，保障国家所有权。产权清晰，还表现在出资者所有权与企业法人财产权的分离。法人企业的设立必须由出资人出资组建。企业依法成为具有法人资格的经济实体后，出资人不能再直接支配这部分财产，也不能直接从企业抽回已投入的全部或部分的出资资金。由出资人向企业认缴的全部资本金以及企业在经营中负债所形成的财产即构成企业法人财产。法人财产权是企业自主经营的法律基础。法人财产权表现为企业依法拥有包括国家在内的出资者投资形成的全部法人财产的占有、使用和处置的权利。企业成为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责任的经济实体，以独立的财产对自己的经营活动负责。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关键是确立企业法人财产权，使企业做到有人负责，有能力负责。

(二) 权责明确

权责明确是从企业法人权责与出资者权责的两个方面的特征来确定的。一个是企业以其全部法人财产，依法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照章纳税，对出资者承担资产保值增值的责任。这是权责明确的第一个基本特征。在确立产权观念、理顺产权关系基础上，将丰富和深化企业改革与权责明确的内涵。这样，企业的自主经营，就不仅是经营产品，更重要的是经营国有资本金；企业的自负盈亏，主要就是指企业能够对其经营结果独立地承担民事责任，强化了厂长（经理）和职工对企业盈亏的间接责任；企业的自我发展，就不仅是资产占有的扩大，而主要是提高资本金的运营效率和效益，追求资本金最大限度的增殖；企业的自我约束，通过企业拥有法人财产权，建立资产经营责任制，强化企业对国有资产承担保值增值的责任，以解决国有企业由于产权虚置而缺乏约束力的问题。而另一方面，出资者所有权是指按投入企业的资本额享有所有者的权益，即资产受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这是权责明确的第二个基本特征。企业破产时，出资者只以投入企业的资本额对企业债务负有限责任。企业以全部法人财产承担民事责任，国家只以投入的资本金承担有限责任，从而明确了资产经营的责任关系。同时，国家对国有企业资产实行监管，保障国有所有权，巩固和壮大有经济。国家监管主要是从所有者的角度，授权有关部门和机构，通过委派监事会的形式，明确监管责任。企业则实行资产经营责任制，承担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责任。需要强调的是，国务院直接监督企业，绝不意味着上收企业，绝不意味着收权。国家派出的监事会不得干预企业的经营权。国家对国有企业财产的监督管理，就是要克服长期以来，国有企业的资产名为全民所有，实则多头管理与无人管理并存的局面，做到权责明确。

（三）政企分开

企业按照市场需要组织生产经营，以提高劳动生产率和经济效益为目的，政府不直接干预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对政府部门来说，既要把不该管、管不好的事自觉地交给企业，又要该管的事主动管起来，做到转变政府职能；对企业来说，既要把企业应有的经营权用好、用足，又要实现经营机制转换，加强自我约束，强化企业经营管理。另一方面，企业在市场竞争中优胜劣汰，长期亏损、资不抵债的依法破产。国家解除对国有企业承担的无限责任。

当前主要是坚决落实国务院发布的《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条例》，不折不扣地把《条例》赋予企业的 14 项经营自主权逐步落实，使企业真正成为市场活动的主体，使企业能以《条例》为武器，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行使企业的经营权，在更广阔的天地里发挥自己的优势和潜力。政府必须转变职能，减少政府部门的行政干预，确保企业经营自主权的落实；政府应加强宏观调控和行业管理，建立有利于增强企业活力，有利于经济有序运行的宏观调控体系；政府应大力培育和完善的市场经济体系，发挥市场机制的作用；政府应按统一政策、统一机构、分级管理的办法，建立和完善社会保障体系；政府应发展和完善与企业有关的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减轻企业的社会负担。

（四）管理科学

就是要建立科学的企业领导制度和组织管理制度，调节所有者、经营者和职工之间的关系，形成激励和约束相结合的经营机制。科学的企业领导制度和组织管理制度，是从企业内部建立起约束机制和激励机制，既可以保障企业所有者的权益，又赋予经营者以充分的经营自主权，同时能够调动生产者的积极性。做到所有者放心，经营者专心，生产者用心。

二、为什么要建立现代企业制度

我国现代企业制度的四个基本方面，全面地表述了现代企业制度的基本内容，结合了我国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国情，提出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特别是国有企业改革的方向和新的目标，具有深远的历史意义。

（一）现代企业制度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基础

企业是市场的基本经济单元，经济细胞不活，市场无法发育；企业是市场的竞争主体，企业行为不规范，市场机制无法运行。因此，在构造市场经济体制基本框架的过程中，最重要的，或说第一重要的是重新塑造我国的企业制度，以明晰产权，明确权责，规范企业行为，使企业按市场法则运行，这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基础。否则，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就成为无源之水，无本之木。这主要体现在构成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基本框架的四个环节上。

1. 现代企业制度对建立全国统一的市场体系具有重要作用，特别对生产要素市场而言。不论是资本市场、劳动力市场，还是生产资料市场、技术市场，企业既是市场的供方、又是市场的需求方，如果不确立现代企业制度，企业没有法人财产权，不能支配和运作自己的财产，将直接影响各种要素市场的发育和成熟，延缓整个市场体系的建设。

2. 建立宏观调控体系，调控的直接对象是利率、税率、汇率、货币发行量等，但作用的对象在企业，如果没有现代企业制度作前提，约束和规范企业行为，企业仍不能自负盈亏，那么调控将起不到引导作用。目前相当一部分企业不管利率多高都敢借款就是明证。

3. 建立合理的个人收入分配制度，重要的内容是建立现代企业分配制度，这不仅因为企业职工比事业单位和行政机关的职

工数量大,更重要的是企业是社会财富的直接创造者,事业单位和行政机关职工干部的分配属于“再分配”的范畴。建立现代企业分配制度,引入竞争机制,打破平均主义,实行多劳多得,体现效率优先、兼顾公平的原则,才能形成市场经济运行的动力机制。企业分配机制好,调动劳动者的积极性,创造更多的社会财富,“再分配”的资源才能更多,共同富裕的目标才能早日实现。

4. 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解决企业冗员和办社会的负担,使得建立社会保障制度更加迫切;而建立社会保障制度的重点是建立职工养老、失业、医疗和工伤保险制度,又为现代企业制度的实施创造了较好的外部环境。

(二) 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之间有着必然的内在逻辑关系

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就是要使市场在国家宏观调控下对资源配置起基础性作用;而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实质性内容是确立企业法人财产权。那么,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基础性作用与企业法人财产权之间内在的逻辑关系体现在以下两个方面:

1. 市场作用即指市场机制的作用。市场机制的作用一般是通过价格(利率、汇率均可视为货币的价格)体现的,所以市场机制又称价格机制。因为价格机制只有在竞争条件下才能发挥作用,所以市场机制又是一种竞争机制。在竞争的条件下,价格信号指挥企业的行为,企业为了自身利益必须对价格信号作出灵敏、强烈的反应,积极而迅速地调节自己的生产经营活动,调整自己的人力、物力和财力资源,投向能使企业获得最大经济利益的地方。在企业完成这种调整的过程中,客观上也调整了社会资源,使社会资源流向能够得到最大效益的地方,使社会资源的配置趋向合理和有效。从上述的内在逻辑关系分析中,可得出两个基本结论:企业作为市场竞争的主体,在实现资源配置过程中发挥着资源配置载体的作用;企业对价格信号的积极有效的反应,

是实现资源配置的关键环节。

2. 企业自身利益是其对价格信号作出积极反应的動力。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任何一次对价格信号的忽略或反应迟钝，都会给企业自身利益造成严重或不可估量的损害。企业最根本的自身利益就是属于企业独立拥有的全部法人财产。传统的国有企业对价格信号不能作出积极有效的反应，甚至视而不见，根本原因在于企业没有独立的法人财产。企业不是投资的主体，不能运作、调动、处置自己的财产去投资，以取得收益，同时也不对经营不善造成的后果承担财产责任，实际上由国家承担了企业的债务责任。改变这种状况最重要的是确立企业法人财产，使企业享有利用法人财产投资的收益权，用企业自有财产承担经营不利造成的损失。由此使企业具有能够对价格信号产生积极反应的動力。这就是把完善企业法人制度、确立企业法人财产权作为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核心内容的根本原因。

综上所述，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确立法人财产权→受自身利益驱动→企业对价格信号作出积极反应→企业成为资源配置的载体→实现市场对资源配置的基础性作用→建立起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这就是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之间存在的必然的、内在的逻辑关系，这种关系也是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

（三）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是我国国有企业改革的方向

传统经济体制的最突出特征是行政性的高度集中，国家是唯一的经济主体，可以说全国是一个大企业。计划由国家定，材料由国家供，资金由国家拨，工资由国家给，产品由国家销，最后是赚了国家赚，亏了国家赔。各个企业实际上是全国这个大企业的分厂、车间、班组。这种高度集中统一的作法，束缚了企业的手脚，抑制了企业的活力。因此，改革伊始，中央向地方、国家向企业放权让利便成为改革传统体制的主要改革措施。在改革初

始阶段，利用放权让利的政策冲击高度集中的传统体制是历史必然的选择。其政策的效应是巨大的，它使传统体制受到全面、强烈的冲击，更为重要的是改革一经放权让利政策的启动，便以锐不可挡之势向前发展，而随着改革进程的推移，深层矛盾日益显露出来。这些深层矛盾主要是：（1）长期困扰我们的政企不分的背后是政资不分，即政府的社会经济职能和国有资产所有者职能不分；（2）企业自主权难落实的背后是产权不明确；（3）企业自我约束机制不健全的背后是没有产权硬约束；（4）企业行为不规范的背后是企业所有者缺位。

企业改革的深层次问题无一不与产权有直接关系，解决深层次矛盾，深化企业改革的突破口，就在于理顺产权关系，确立企业法人财产权，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改革的目标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从市场体制的目标要求看，仅靠放权让利的政策不能系统形成市场的自动调节机制，企业在激烈竞争的环境下，应当具有适应市场变化的一切经营自主权，才能自行调节企业行为。从根本上说，企业经营自主权决不应是政府给予的，而是作为市场经济体制下的企业与生俱有的，是企业法人财产权的派生权利。把以放权让利为主要内容的政策性调整转变为以理顺产权关系为主要内容的制度创新，就是让企业拥有适应市场变化的一切经营自主权。因此，继续深化企业改革，必须解决深层次矛盾，着力进行企业制度的创新，这是我国国有企业改革的方向。

三、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必须树立新的观念

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标志着我国国有企业将最终摆脱传统计划经济体制的束缚，真正成为在市场竞争中求生存、求发展的独立的市场竞争主体。这不仅是微观经济基础上的根本性变革，而且涉及人的思想观念的深刻变革。主要涉及的是是非得失的判别标准、对待世界文明的态度以及一些具体的观念。

1. 在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问题上，必须用生产力标准作为决定各项改革措施取舍、检验其得失的根本标准，进一步解放思想，更新观念。确立生产力标准，用生产力作判别标准，这是一个最为重要的观念转变。这个观念不转变，就可能在口头上说的是生产力标准，而脑子里想的或实际上运用的还是生产关系标准，或者把生产力标准错误地认为是不搞社会主义或少搞社会主义。生产力标准的确立是邓小平同志以大无畏的革命胆略，重申和恢复了马列主义的精髓，从根本上坚持了马列主义，坚持了社会主义学说。因为马列主义最根本的原理是物质第一性、精神第二性，是生产力决定生产关系。生产力是生产方式中最活跃、最革命的因素，是决定人类社会不断进步和继续发展的物质力量。而生产关系要在一定条件下对生产力有反作用。这是第一个需要确立的观念。

2. 在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问题上，需要树立“吸收世界文明，共享人类精神财富”的观念。资本主义国家在发展市场经济过程中有许多成功的经验和合理的作法，这些东西反映了市场经济的一般规律，反映了现代社会化大生产的内在要求，是人类共同的精神财富，属于全人类的智慧结晶。在进行经济改革的过程中，必须解除禁锢，认真学习和掌握这些人类创造的文明成果，共享这些精神财富。公司制度虽然是在资本主义经济中出现，但它并不是资本主义所特有的东西，不属于资本主义制度，而是市场经济和社会化大生产充分发展的结果。作为一种财产组织形式，它是人类智慧和人类的经济实践活动所创造的一种文明成果。如同其他经济工具一样，公司制度既可以用在资本主义社会，也可以在社会主义社会中运用。

3. 除了上述两个最重要、最基本的观念外，还有几个具体的观念需要改变：(1) 要改变国有企业作为国家预算单位、直接隶属于政府部门的观念，树立国有企业是拥有法人财产权，实行

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独立的“纳税人”，国家作为出资者按投入企业的资本额享有所有者权益并承担有限责任的新观念。(2) 要改变国有企业必须是单一所有制的传统模式，树立允许国有企业吸收非国有企业资金入股的新观念。(3) 改变国家对国有企业统包下来的传统做法，树立优胜劣汰是市场竞争的客观规律，长期亏损、资不抵债的企业应依法破产的新观念。(4) 改变只从数量优势看公有制的主体地位，对国有小型企业、城镇集体企业产权控制过死的作法，在保证国家和集体资产在社会总资产中占优势的前提下，积极探索公有制的有效实现形式。(5) 改变按照所有制性质划分企业的作法，按照国际惯例，依据企业财产的组织形式和所承担的法律将企业划分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和公司企业等。(6) 要改变地区、部门和企业只关心生产能力的形成和物质产品生产的作法，树立产权观念，更多地注重国有资本的运营，注重国有资产价值形态上的保值增值，使国有资产按照市场经济的法则运转和经营，不断地发展壮大，发挥国有经济的主导作用。(7) 国家对国有资产的管理重心由实物形态转变为价值形态，由直接控制转变为所有权控制。

第二节 现代企业制度的特征体系

一、现代企业制度的层次特征

现代企业制度包涵公司但并不等于公司，认为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就是组建许多大大小小的公司，把现有企业都改组为公司的看法有失简单化和形式化。

企业制度本身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经历了一个由初级形态到成熟形态的发展，公司是其发展的成熟的形态，抽象的讲这一成熟了的形态是现代市场经济的产物，也是现代市场经济发展所要

求的合适形式，是现代企业制度的典型形式。但是，现实的现代市场经济客观上包容有多种成分和多种层次，那么，适合现代市场经济发展的企业制度形式也相应的有多种形式，如股份有限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合伙公司、合作社、私人小企业等，这些不同的形式为不同的行业、不同的经营对象、不同的资本所需要，都适应现代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因此，这些企业制度形式共同构成了现代企业制度的内涵。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就是让不同类型的企业采用适合自己发展的现代企业制度形式，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采取合伙制的形式；一些小资本采取合作社或股份合作制的形式；一些零售商业企业采取私人经营的形式；国有企业中的一部分改组为股份有限公司，一部分改造为有限责任公司，有些改造为国有独资公司等等。当然，如果仅对国有大中型企业而言，其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主要形式可以说是公司化改造或公司制改组，这是因为，国营大中型企业资本相当集中，已具有一定的规模效益系统的现代化管理制度基础，在现有基础上前进，公司制改造显然是最好的选择。但不能一概而论，还有许多小型的适合于小资本灵活经营的求业，对于它们而言，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则是要把它们拍卖出去或租赁承包出去，让个人或几个人集体经营。总之，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不能一律地看作是公司化改造，是否要进行公司化改造或采用公司的形式组建企业，要根据企业具体情况决定，看一个企业是否建立了现代企业制度，不是看他是否是公司，而是看它是否具有现代企业的基本特征，是否适应现代市场经济发展。

二、现代企业制度的基本特征

现代企业制度具有以下几方面的基本特征：

1. 现代企业无论采取什么样的制度形式，它都是一个自主运转的生命主体，它具有典型的“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